关于对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丁违规减持股份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19 号

王丁:

你作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实际控制人之一,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,于 2018年11月15日以平均13.23元/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5,421股,成交金额536.37万元,占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1.12%,占公司总股0.0854%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,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 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 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 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26日